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北市樂演字第 11230027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

四、本團應設立審議委員會，審議邀請人提送之演出計劃。審議委員共十三人，由本團團務發展委員十一人（不含人事管理員）及外聘專家學者二人組成。外聘專家學者應依各提送審議之演出計劃類型遴聘之。由團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可後通知邀請人審議結果。